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吉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秀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75,595,348.10	2,942,980,911.98	2,942,980,911.98	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1,586,293.25	2,391,120,020.16	2,391,120,020.16	11.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251,948.32	39.98%	1,371,851,676.94	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517,370.90	125.79%	298,182,749.42	1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72,289.26	99.68%	269,557,743.68	17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1,920,948.83	2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33.33%	0.43	1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33.33%	0.43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1.79%	11.80%	5.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61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09,127.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2,49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1,52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5,414.74	募集资金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22,94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8,353.43	
合计	28,625,005.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3%	312,375,000	0	质押	255,150,00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0.46%	143,192,968	0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04%	14,301,533	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8,542,768	0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7,005,665	0		
徐珍	境内自然人	0.95%	6,651,20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5,87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5,798,905	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849,623	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934,37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3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375,00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143,192,968	人民币普通股	143,192,968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14,301,533	人民币普通股	14,301,533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42,768	人民币普通股	8,542,768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665	人民币普通股	7,005,665
徐珍	6,651,207	人民币普通股	6,651,20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5,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8,905	人民币普通股	5,798,905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4,849,623	人民币普通股	4,849,623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4,370	人民币普通股	3,934,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及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说明

2014年7月,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减持206,000股,持股比例由2014年6月底的20.53%下降为报告期末的20.46%;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减持1,276,472股,持股比例由2014年6月底的2.5%下降为报告期末的2.0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49,050,993.53	829,922,662.07	-57.94%	收购项目支出增加
应收票据	11,629,030.89	18,084,188.84	-35.70%	票据结算减少
预付账款	106,116,611.77	65,802,406.55	61.27%	合并范围增加
应收利息	0.00	2,723,923.85	-100.00%	利息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76,272,604.55	57,006,602.85	33.80%	合并范围增加
存货	181,819,627.63	120,580,087.67	50.79%	合并范围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5,705.29	6,525,625.64	49.35%	根据新准则从长期待摊费用转入,系房租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00,796.80	5,081,465.70	122.39%	根据新准则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系增加对坎布兰的投资
固定资产	811,310,182.36	474,652,818.55	70.93%	合并范围增加及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23,266,522.06	127,241,068.50	-81.71%	广州新花城、山东誉衡厂房转固
商誉	1,848,291,450.02	407,774,061.36	353.26%	非同一控制收购产生
长期待摊费用	5,951,870.03	1,603,599.83	271.16%	合并范围增加
短期借款	480,000,000.00	0.00	100.00%	收购项目导致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65,889,185.86	49,962,119.99	31.88%	合并范围增加
预收款项	34,479,308.46	24,332,529.38	41.70%	合并范围增加
应付利息	899,592.58	0.00	100.00%	增加的借款利息
应付股利	0.00	3,778,425.90	-100.00%	股利已支付
长期应付款	423,444,105.61	0.00	100.00%	收购万川、华拓的股权转让尾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73,766.95	2,989,873.63	270.38%	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59,500.00	0.00	100.00%	增加硫酸氢氯吡格雷片75mg的5年地区经销权收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280,000,000.00	15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014年1-9月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71,851,676.94	950,221,089.13	44.37%	合并范围的增加以及销售模式的调整导致
营业成本	515,173,340.16	206,160,811.37	149.89%	合并范围的增加以及销售模式的调整导致
销售费用	311,850,965.14	526,691,676.78	-40.79%	销售模式调整以及公司费用管控力度加大
管理费用	178,611,331.10	84,589,345.86	111.15%	合并范围增加以及公司折旧摊销费用、人力资源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	16,803,880.99	-11,971,754.55	240.36%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借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15,923.72	1,913,330.08	-73.04%	应收款项的账龄优化,冲销坏帐准备
投资收益	5,002,496.60	2,582,807.03	93.68%	银行理财收益的增加
营业外支出	3,816,309.72	592,248.95	544.38%	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62,399,942.09	24,449,424.26	155.22%	合并范围增加、利润增加

3、2014年1-9月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33,092.62	-624,035,671.32	-101.58%	本期通过购买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40,425.99	-179,189,956.12	337.26%	本期借款的增加

二、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24号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股权激励事项

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配套议案;9月22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配套议案。(详细内容详见7月9日、9月23日、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董监事会换届事项

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第三届董监事会正式成立。(详细内容详见9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00号公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原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9月19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增至700,000,000股。

4、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截至9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细内容详见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08号公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王东绪先生、杨红冰先生	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恒世达昌以及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	承诺如果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享受的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被认定无效,本公司需要补缴税金、滞纳金、罚金或承担其它赔偿责任的,将由恒世达昌以及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向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	承诺其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其及其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其及其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恒世达昌	承诺其持有权益达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其及其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其及其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五、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00%	至	10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679.06	至	46,481.1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3.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2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八项新准则,公司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25号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26号公告《2014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127号公告《2014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的再投资金额)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28号《<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3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八项新准则,公司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25号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投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投资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的再投资金额)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2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0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并通过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即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其中:

(1)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在母公司核算的对陕西北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5,081,465.7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081,465.70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44,977.47	-741,377.64	1,603,599.83
预付账款	117,822,397.51	-52,019,990.96	65,802,40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6,525,625.64	6,525,62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6,235,742.96	46,235,742.96
递延收益	0.00	15,367,833.33	15,367,8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67,833.33	-15,367,833.33	0.00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13,727.45	-716,377.68	1,597,349.77
预付账款	87,423,660.96	-51,721,658.78	35,702,00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6,358,125.68	6,358,12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6,079,910.78	46,079,910.78
递延收益	0.00	13,781,833.33	13,781,8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81,833.33	-13,781,833.33	0.00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明确了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明确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并对控制的定义进行了修改。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事项未经审计人员审计。公司将于2014年年报审计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2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炎琥宁、依托咪酯、氟比洛芬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粉针剂(激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炎琥宁、依托咪酯、氟比洛芬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收购及加工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并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3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14点;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33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6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5	469,881,681	67.1260
网络参会	63	67,286,642	9.6124
合计	68	537,168,323	76.7383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29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4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37,070,7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1,2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020,1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97,5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票为50,67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50,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97,5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50,6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及其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为关联股东,共持469,869,501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298,822股。同意67,150,61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1,43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票为136,7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50,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1,4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36,77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东绪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恒世达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为关联股东,共持469,869,501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298,822股。同意67,150,61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1,43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票为136,7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50,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1,4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36,77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的近亲属朱吉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298,822股。同意67,150,61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1,43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票为136,7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50,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1,4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36,77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020,1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11,43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为136,7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50,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1,4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36,77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

三、会议还听取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3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作为贷款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3日,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5年10月22日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同时,恒世达昌将其2013年12月5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1,500,000股(详见2013年12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63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的公告》)进行了解押(鉴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调整为3,750,000股),质押解除日为2014年10月23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恒世达昌共持有本公司312,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3%;本次质押股份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恒世达昌累计质押股份195,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6%,前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0月10日披露于法定媒体。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0,332,520.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8日	
除息日	-	2014年10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0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0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4年10月28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8) 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大华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
基金网上交易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银行")合作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即可享有相关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10月27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本公司旗下基金合同规定的,且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和分红方式的查询与修改,以及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

五、优惠费率说明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交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费率区间 金额(M)(单位:元)	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申购费率	中国银行借记卡优惠费率
泰达成长(162201) 泰达周期(162202) 泰达稳定(162203) 泰达精选(162204) 泰达预算(162205) 泰达效率(162207) 泰达市值(162209) 泰达品质(162211) 泰达红利(162212)	M<50万	1.50%	0.60%
	50万≤M<250万	1.20%	0.60%
	250万≤M<500万	0.75%	0.60%
	500万≤M<1000万	0.50%	0.50%
	M≥1000万	M≥1000万	1000元/笔
泰达首选(162208) 泰达中小盘(162214) 泰达新格局(229001) 泰达逆向(229002))	M<100万	1.50%	0.60%
	100万≤M<250万	1.20%	0.60%
	250万≤M<500万	0.80%	0.6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泰达财富(162213) 泰达中证500(162216)	M<50万	1.20%	0.60%
	50万≤M<250万	1.00%	0.60%
	250万≤M<500万	0.60%	0.60%
	500万≤M<1000万	0.40%	0.4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泰达集利债券A(162210)	M<50万	0.80%	0.60%
	50万≤M<250万	0.60%	0.60%
	250万≤M<500万	0.40%	0.40%
	500万≤M<1000万	0.20%	0.2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泰达信用合利A(000026) 泰达高票息A(000170) 泰达瑞利B(000388)	M<50万	0.60%	0.60%
	50万≤M<100万	0.50%	0.50%
	100万≤M<300万	0.40%	0.40%
	300万≤M<5000万	0.20%	0.2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泰达养老A(000507)	M<50万	1.20%	0.60%
	50万≤M<100万	1.00%	0.60%
	100万≤M<300万	0.80%	0.60%
	300万≤M<500万	0.60%	0.6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泰达货币(162206) 泰达集利债券C(162299) 泰达信用合利B(000027) 泰达高票息B(000170) 泰达瑞利A(000387) 泰达养老B(000508)	0	0	0

2、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认购、转换、赎回的费率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六、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按照提示申请开立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

2、完成上述开户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费)或010-66555662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cteda.com

4、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客服电话:95566

5、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搜"泰达宏利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5日